

---

# 大兴、海淀、通州梨园校区人脸识别系 统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17-H16949)

招 标 人：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9
第七章	评标标准.....	90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委托，对“大兴、海淀、通州梨园校区人脸识别系统建设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及有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7-H16949

二、招标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财政预算编号	预算金额 (元)	是否进口
1	大兴、海淀、通州梨园校区人脸识别系统	一批	XM-0000170206171110118	4199661.33	否

（二）采购用途：教学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光盘），每张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7年12月8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2室。

五、投标时间：2017年12月29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9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3会议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代理机构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李卓原、王师安**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一、说明

### (一)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 本项目采购人：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方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近三年（2014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4.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5. 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要求：\_\_\_\_\_。

###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二) 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

---

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服务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全部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但是如果项目存在分包情况，全部需求是指每一个分包内的全部采购内容，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二)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三)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 服务与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采购单位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四)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如果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将按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

(1) 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代理机构名称)。

(2) 投标保证金须以项目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根据“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mailto: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mailto: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mailto: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且与买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签字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书或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书或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填入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b>投标文件</b>
	招标编号： 包号：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一) 开标**

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开标会后将不接受任何对开标过程的质疑。

##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三)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只有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才属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五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 **(二)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 **(三)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四) 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六) 询问、质疑**

### **1. 询问**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有异议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质疑的，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对开标现场的疑问必须在开标现场提出，之后不再受理。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采购过程以及中标或者结果两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6.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质疑问题须一次性提出；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7.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 质疑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招标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 (4) 属于我公司负责；
-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质疑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书面撤销材料。

11.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汇报。

###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二	(一)	招标范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	预算金额：4199661.33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壹元叁角叁分）。
		(三)	采购用途：教学。
一	五	/	投标时间：2017年12月29日上午08:30— 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一	六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9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一	七	/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3会议室
二	一	(一)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方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一) 2(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一) 2(7)	投标人近三年（2014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三	(三) 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采购单位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二	三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预算金额的2%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 (1)	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三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二	三	(七)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六	(一)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p> <p>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p> <p>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p>
二	六	(五)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六	(六) 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二	六	(七)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七）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 合格投标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无效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签字、盖章、密封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p>6.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p>8. 未按照“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p> <p>10.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11.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服务进行投标的。</p> <p>12.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p> <p>13.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p> <p>1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无阳光项目工程承诺书的。</p> <p>15. “*”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b>废标条款</b>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内容及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 合同书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海淀校区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

## 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知识产权

---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装运标志

(一)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

---

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二)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十、质量保证

(一)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四)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三)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十二、索赔

(一)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三、延迟交货**

(一)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四、违约赔偿**

---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二) 经买方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二十一、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一)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第六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二十五.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 3 日内, 卖方向买方递交合同总价 30% 的履约保证金。

附件一：软件服务内容清单及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为预防学院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甲方、乙方同意在双方的采购项目合作中履行以下约定。

## 一、甲方廉洁义务

1. 甲方应遵守适用于与乙方合作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乙方遵守执行。
3.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的金钱、物品、有价证券或干股等。
4. 甲方人员不得让乙方为本人提供无偿服务，包括以“借用”之名长期占用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的交通工具，或由乙方报销合作项目以外任何应由甲方人员负担的费用。
5.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与执行项目有关的任何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及到私人会所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的活动。
6.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及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 甲方人员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介绍或为乙方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介绍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近亲属”系指夫、妻、父、母、子女及同父母的兄弟姐妹。  
“特定关系人”系指甲方人员的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仅限于个人。
8. 甲方人员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人员的财物贺礼。
9. 甲方人员对乙方主动赠与的财物，应及时交由学院监察处统一处理。
10. 甲方人员应主动回避参与由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为乙方员工的项目。

## 二、乙方廉洁义务

1. 乙方应遵守适用于与甲方合作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
2.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甲方执行。
3. 乙方在与甲方项目合作中，严禁以下行为：
  - （1）向甲方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赠送金钱、物品、有价证券或干股等，装修住房、给予“好处”或安排工作等；
  - （2）支付应由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或支付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应承担的费用；
  - （3）超标准接待、宴请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或安排上述人员进行观光旅游、度假，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

---

(4) 为甲方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通信、办公和家庭生活用品，但不包括业务上需要的情形；

(5) 接受甲方人员介绍或安排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或有价证券；

(7) 以虚假资质、资信及证明资料骗取甲方的项目合作；

(8) 以利诱、敲诈、威胁或诬告等手段，引诱或逼迫甲方人员违法违纪，提供资源或实施合作；

(9) 在涉嫌贿赂犯罪或与贿赂犯罪有关联时，提供伪造或虚假信息、材料拖延、阻碍甲方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10)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廉洁、不诚信的行为。

4.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前款违反廉洁义务的行为时，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处”进行举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电话：010-69233401

电子邮件：jzyjcc@163.com

### 三、违反廉洁义务

1. 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依据甲方内部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形式，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已经履行项目合同相关债务条款的，该条款在其债务履行完毕之前仍有效存续。

### 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为双方为执行本项目所签署的所有合同的附件，并为其有效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已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具有相同主旨的文件、函件或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均失去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服务内容及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交货期	服务/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 附件3-1 投标分项报价表（国产产品）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3-2 投标分项报价表（进口产品）**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总价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产品应报免税（关税、增值税）价。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4 服务及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6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有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附件7-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7-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附件7-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应答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4年12月1日起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

附件7-10 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11 关于项目供应方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

项目名称：

标书购买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签名：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 年 月 日购买标书起，至该项目实施验收结束（未中标单位至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开始止），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觉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阳光项目工程”建设，不做任何违法行为。特别是：

一、按要求，如实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在规定时间内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即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

二、对采购方任何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提供任何回扣和服务；不组织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或进入私人会所等活动；不赠送任何礼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报销应当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为其个人及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不接受采购方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的或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如有违反上述三项内容的任何行为，我方依法接受任何处理；涉嫌犯罪的，主动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责任追究；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人：

备注：此承诺书开标时必须手持一份，标书里装订一份。

---

## 附件8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 附件9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投标人: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

---

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附件1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

《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 附件11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附件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  
（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

## 附件13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担保金额), 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 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 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  
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截至日为\_\_\_年\_\_\_月\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 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 附件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

## 附件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 一、节能产品

(一) 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二)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

中国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注：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16 投标人业绩说明

序号	供应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写明对合同的要求）

---

附件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 附件18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年X月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休让会

人民币(大写) (退休让会金额)

收款单位 加意财务章

公 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

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

授权 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 一、项目介绍

### 1、项目简介

校园安全工作，是全社会安全工作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直接关系到学生能否安全、健康地成长，关系到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安宁和社会稳定。学院安全稳定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没有学校的平安和谐，就没有社会的稳定和谐。创建“平安校园”，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教育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基础和前提。

在此安全发展的大形势下，学院的安全系统建设需要随着时代发展与技术的进步完成系统的升级与应用的扩展。本项目就是在此背景下开展的安防、网络、集成、服务类工程。我院将对海淀校区、大兴校区、皇后店校区、通州梨园校区四个校区的安防监控、周界防范、身份认证、通道认证等方面，进行更新、升级、联动建设以实现全校安全保障能力的整体提升。

### 2、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1月15日，计划竣工时间：2018年12月25日，合同工期：11月。

### 3、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含以下四个子系统：

- 海淀校区校区人员通道管理系统
- 通州校区人员通道管理系统
- 大兴校区人员通道管理系统
- 沙子口校区人员通道管理系统

### 4、相关标准及规范

-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15）
-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4）
  -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T12663-2001）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9361-2011）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SJT10796-2001）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BJ50/T-175-2014）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6）
  -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5）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GA/T644-2006）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6）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15）
  - 《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GA/T368-2016）
  - 其他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 二、建设要求

### 1、需求描述

根据学校不同校区的管理需求，分别在海淀校区、通州校区、大兴校区设置人员通道管理系统。主要在校园出入口、学生宿舍出入口等位置设计人员通道管理系统，所有进出门控制区域的人员均需认证后方可通行，系统可以有效防止未授权人员随意进入受控区域，确保内部安全及学生休息、学习不被打扰。系统可有效控制人员通行秩序，使得出入口通行井然有序，方便人员出入管理。

认证方式采用刷卡、身份证认证、人脸识别三种技术兼容的认证方式，可确保学生在某种认证失败后可灵活采用其他认证方式顺利通过，以免造成拥堵或更危险事故的发生。

通道设置位置及数量如下：

序号	位置	通道数量	通道描述
<b>大兴校区人员通道</b>			
1	校区通道	6	6个通道，传达室配置人证式访客一体机
2	楼宇通道	4	4个通道
<b>海淀校区人员通道</b>			
1	校区通道	4	4个通道，传达室配置人证式访客一体机
2	楼宇通道	8	3个通道
<b>通州校区人员通道</b>			
1	校区通道	3	3个通道，传达室配置人证式访客一体机
2	楼宇通道	4	2个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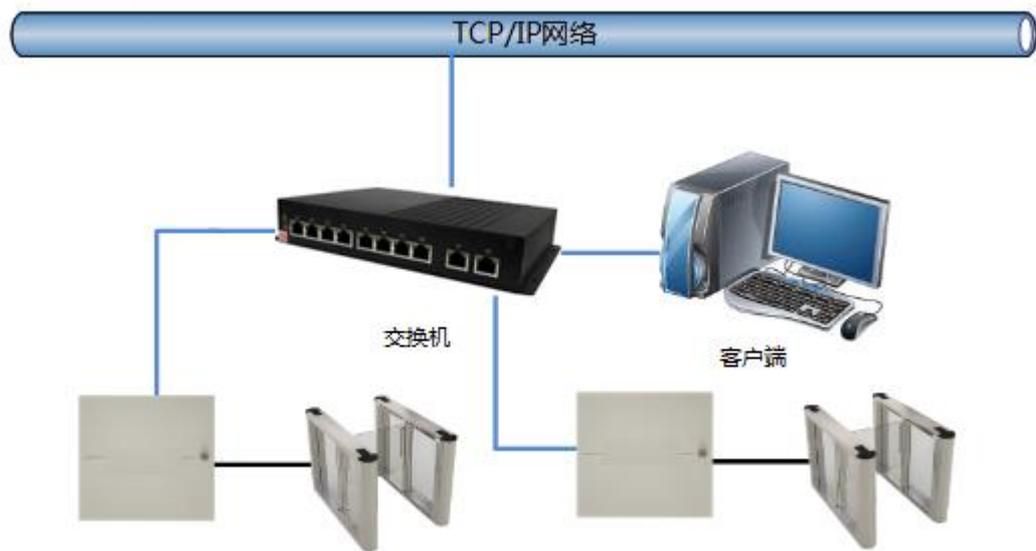
	合计（通道）	29	
--	--------	----	--

## 2、系统功能

- 支持双向认证通行，违规闯入报警；
- 采用数对红外感应器，防止行人非法进入通道、保障行人安全顺利通过通道；
- 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即获得过闸权限后，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过闸，摆闸自动取消本次权限，恢复到初始状态；
- 防水、防晒、耐寒、耐高温；

## 3、系统结构

系统架构图如下：



系统结构图

## 4、设备选型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	------	------

1	人员通道（本项目核心产品）	<p>整机交付。下列要求为对整机性能要求。</p> <p>人员通道要求双向识别通行；</p> <p>校区通道支持读卡器、人脸识别、身份证阅读器组件等设备；</p> <p>楼宇通道支持读卡器、人脸识别组件等设备；</p> <p>通道为摆闸箱体，采用厚度不低于1.5mm的304不锈钢拉丝框体，门翼采用有机玻璃、钢化玻璃或不锈钢圆管材质</p> <p>通道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支持20-60人/分的通行频率</p> <p>通道采用24对红外检测，最小检测距离可达5CM，具备防尾随、非法闯入检测功能，经授权人员可以正常通过，未经授权人员闯入时会发出声光报警</p> <p>通道支持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过程中，如遇阻力，门翼将自动反弹或在规定的时间内电机将停止工作，同时发出声光报警</p> <p>通道支持常开、常闭工作模式，支持双向权限判断控制通行，也支持单双向自由通行，并可根据情况设定门翼开关速度，提高通行效率</p> <p>通道支持远程控制管理功能，可联网运行，也可离线单机运行，并支持遥控器远程开门</p> <p>断电情况下，通道门翼将处于自由状态，人员可以自由通行</p> <p>通道具有防水、防漏电功能，可以有效防止雨水直接进入箱体，并可以承受15CM水深的浸泡</p> <p>通道支持面板LED通行方向指示，显示通行状态</p> <p>通道支持TCP/IP接口用于网络通信，支持RS232、RS485、I/O、USB2.0等接口用于扩展外接设备</p> <p>设备应支持工作温度-20℃--+60℃</p> <p>#设备应支持工作湿度5%--80%无凝露，设备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机芯无故障连续运行不小于500万次，设备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产品厂家需在北京地区拥有售后服务点（需提供售后服务点联系方式与详细地址说明函）。</p>
2	人脸比对模块	<p>10.1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16:9，屏幕分辨率1280*800，显示软件界面及操作提示，显示人脸框，实时检测最大人脸（支持本地视频预览），方便用户校准，可播放图文信息</p>

		<p>广告；具有防水设计，可室外使用；</p> <p>200万广角宽动态摄像头，补光灯亮度手动调节，可扫描二维码，面部识别距离0.3m-1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p> <p>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10000人脸库，支持 JPG、JPEG 格式图片。1：1 比对时间≤1S/人，1：N 比对时间≤0.5S/人，人脸验证准确率≥99%</p> <p>支持通过 TCP/IP 网络平台下发或 USB 导入卡、人脸数据，支持在断网模式下，单机运行功能。</p> <p>支持通过平台下发或本地导入证件号或人脸黑名单，在本地进行黑名单比对后上传结果给平台，亦可对接公安身份证信息库进行黑名单比对，从而实现黑名单管控</p> <p>设备支持本地登录后台菜单管理、查询、设置设备参数，可通过 U 盘进行数据导入（人脸、黑名单）及数据导出；</p> <p>支持 RS485 串口或 RS232 串口（输出卡号及比对结果）接入门禁设备实现人员通道权限管理；</p> <p>与人员通道实现联动；</p> <p>设备支持看门狗守护机制，保障设备运行稳定性。</p> <p>设备应支持工作温度-20℃--+65℃</p> <p>设备应支持工作湿度0%--90%无凝露</p> <p>#提供人脸抓拍比对算法国内领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身份证阅读器	<p>内置公安部授权的专用身份证安全控制模块（SAM），可完成对居民二代/三代身份证有效性验证和信息的实时读取。</p> <p>同时兼容 ISO14443-A 标准，可单独作为 TYPEA 卡的射频卡读写器使用，可识别 Mifare 卡、CPU 卡</p> <p>设备具有一个 USB2.0 接口</p> <p>读卡类型：居民身份证、Mifare 卡，识别速度≤1s，读卡距离：0~5cm</p> <p>工作温度满足-20℃~+65℃，工作湿度满足10%~90%</p> <p>#具有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4	通道机遥控器	配套遥控器
5	平台软件	以校园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具有安全保卫、防范监控、GIS 应急联动系统，能对人员数据形成一系列的安防应用，对安防数据

		<p>进行查询、统计、分析等，并将人员与监控系统结合，进行快速、有效、全面的智能化联动，有效的帮助用户对全校进行安防管理。</p> <p>#提供产品及平台开发体系 CMMI5级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提供平台软件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6	人证式访客一体机	<p>硬件配置：性能不低于 CPU：双核，主频<math>\geq 3\text{GHz}</math>；内存：<math>\geq 4\text{G}</math>；硬盘：<math>\geq 500\text{G}</math>；预装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p> <p>双屏显示，主屏（显示屏）<math>\geq 17</math>寸，支持触摸操作；副屏<math>\geq 15</math>寸。</p> <p>内置二代证读卡器安全模块，由公安部认证许可。可读取并显示第二代、第三代居民身份证芯片内的数据。</p> <p>内置<math>\geq 200\text{W}</math> 像素高清摄像头。</p> <p>#设备具有人证比对功能，对来访者进行现场人脸抓拍，与来访者的身份证芯片内的照片进行实时比对，确保实名认证，人证合一后，设备才能进行访客登记操作，人证比对时间：<math>\leq 1</math>秒。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内置证件扫描仪，可对来访者身份证、护照、驾驶证、行驶证、军官证等各类证件进行图片扫描，实现证件自动识别。</p> <p>内置热敏式打印机，支持将来访者信息直接打印输出。</p> <p>支持读取并发放 IC 卡作为访客卡功能。</p> <p>#设备内置激光扫码器，可识别访客单上的条形码或二维码完成签离。提供型式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设备的系统及各主要组成部分应有表明其工作正常的自检功能。提供型式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7	数据传输单元	POE 供电千兆数据传输单元、含6个多模光模块、 $\geq 20$ 接口、

## 5、工程量清单

大兴校区：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人脸识别						
1	030507015001	安全检查设备	1. 名称: 人员通道闸机左/右边道	台	6			
2	030507015002	安全检查设备	1. 名称: 人员通道闸机中间道	台	7			
3	030507005005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名称: 人证式访客一体机	台	10			
4	030507016008	人脸比对模块	1. 名称: 人脸比对模块	台	20			
5	030507005004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名称: 身份证阅读器	台	6			
6	030507005002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名称: 读卡器	台	12			
7	030507005003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名称: 人证式访客一体机	台	1			
8	030507007001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1. 名称: 遥控器	台	3			
9	030501017001	软件	1. 名称: 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套	1			
10	030501013001	网络服务器（设备甲供）	1. 名称: 人脸识别系统服务器	台	1			
11	080901001004	数据传输单元	1. 名称: POE 千兆数据传输单元, 含 6 个多模光模块 2. 规格: 24 个 10/1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个千兆 SFP, PoE+, 交流供电 3. 层数: 二层	台	3			
12	030502005002	双绞线缆	1. 名称: 双绞线缆 2. 线缆对数: 4 对	m	1200			
13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电源线 2. 型号: WDC YJV22 3*2.5	m	300			
14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焊接钢管 2. 规格: 25 3. 配置形式: 明敷	m	400			
15	010501006001	设备基础	1. 混凝土种类: 通道闸机基础	m <sup>3</sup>	7			
16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 名称: 地面切槽	m	400			
17	040303002002	混凝土基础	地面切槽恢复	m <sup>3</sup>	50			
18	030502007002	光缆	1. 名称: 室外单模 6 芯光纤 2. 敷设方式: 穿管敷设	m	400			

本页小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兴校区人脸识别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080703010001	光纤配线架	1. 名称: 光纤配线架 2. 规格: 24 口	个	1			
20	080703010002	光纤配线架	1. 名称: 光纤配线架 2. 规格: 8 口	个	4			
21	030502014001	光纤连接	1. 方法: 熔接	芯	36			
22	030502020001	光纤测试	1. 测试类别: 光纤测试	芯	36			
23	030502009001	跳线	1. 名称: 光纤跳线 2. 规格: 3 米	条	1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通州校区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州校区人脸识别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人脸识别						
		人脸识别						
1	030507015001	安全检查设备	1. 名称:人员通道闸机左/右边道	台	6			
2	030507015003	安全检查设备	1. 名称:人员通道闸机中间道	台	3			
3	030507006002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名称:出入口控制终端 2. 规格:含出入口管理软件, 无风扇设计, 集成交换单元、485 接口、报警 4 进 4 出、麦克风输入、视频 HDMI 接口, 1T 硬盘, 22 寸 1080p 显示屏, 配置键鼠套件, 正版 Windows 系统	台	7			
4	030507016010	人脸比对模块	1. 名称:人脸比对模块	台	14			
5	030507005004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名称:身份证阅读器	台	6			
6	030507005002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名称:读卡器	台	14			
7	030507005003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名称:人证式访客一体机	台	1			
8	030507007001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1. 名称:遥控器	台	3			
9	030501017002	软件	1. 名称: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套	1			
10	030501013002	网络服务器 (设备甲供)	1. 名称:人脸识别系统服务器	台	1			

11	080901001004	数据传输单元	1.名称:POE 千兆数据传输单元, 含 6 个多模光模块 2.规格:24 个 10/1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个千兆 SFP, PoE+, 交流供电 3.层数:二层	台	3			
12	030502005002	双绞线缆	1.名称:双绞线缆 2.线缆对数:4 对	m	900			
13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电源线 2.型号:WZC YJV22 3*2.5	m	300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通州校区人脸识别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焊接钢管 2.规格:25 3.配置形式:明配	m	900			
15	010501006002	设备基础	1.混凝土种类:通道闸机基础	m <sup>3</sup>	9			
16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名称:地面切槽	m	900			
17	040303002002	混凝土基础	地面切槽恢复	m <sup>3</sup>	120			
18	030502007002	光缆	1.名称:室外单模 6 芯光纤 2.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900			
19	080703010001	光纤配线架	1.名称:光纤配线架 2.规格:24 口	个	1			
20	080703010002	光纤配线架	1.名称:光纤配线架 2.规格:8 口	个	4			
21	030502014001	光纤连接	1.方法:熔接	芯	36			
22	030502020001	光纤测试	1.测试类别:光纤测试	芯	36			
23	030502009001	跳线	1.名称:光纤跳线 2.规格:3 米	条	1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海淀校区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淀校区人脸识别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人脸识别						
1	030507015003	安全检查设备	1. 名称:人员通道闸机左/右边道	台	8			
2	030507015004	安全检查设备	1. 名称:人员通道闸机中间道	台	8			
3	030507006002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名称:双门门禁控制器	台	12			
4	030507016008	人脸比对模块	1. 名称:人脸比对模块	台	24			
5	030507005001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名称:身份证阅读器	台	8			
6	030507005004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名称:读卡器	台	24			
7	030507005005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名称:人证式访客一体机	台	1			

8	030507007001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1. 名称:遥控器	台	4			
9	030501017001	软件	1. 名称: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套	1			
10	030501013002	网络服务器 (设备甲供)	1. 名称:人脸识别系统服务器	台	1			
11	080901001004	数据传输单元	1. 名称:POE 千兆数据传输单元, 含 6 个多模光模块 2. 规格:24 个 10/1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个千兆 SFP, PoE+, 交流供电 3. 层数:二层	台	4			
12	030502005002	双绞线缆	1. 名称:双绞线缆 2. 线缆对数:4 对	m	1525			
13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电源线 2. 型号:WZC YJV22 3*2.5	m	400			
14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焊接钢管 2. 规格:25	m	600			
15	010501006002	设备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通道闸机基础	m3	4			
16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 名称:地面切槽	m	600			
17	040303002002	混凝土基础	地面切槽恢复	m3	70			
18	030502007002	光缆	1. 名称:室外单模 6 芯光纤 2.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4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淀校区人脸识别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080703010002	光纤配线架	1. 名称:光纤配线架 2. 规格:8 口	个	2			
20	030502014001	光纤连接	1. 方法:熔接	芯	6			
21	030502020001	光纤测试	1. 测试类别:光纤测试	芯	6			
22	030502009001	跳线	1. 名称:光纤跳线 2. 规格:3 米	条	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 三、项目整体要求：

本项目所建系统需与现有系统对接，并在方案中详细描述。如果项目实施中无法达到与现有系统对接的要求，采购方有权拒付项目余款。

本项目需要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投标方应对此作出承诺。

下列投标人、产品厂商要求，投标人需作出实质应答并提供证明件。如不满足项目整体要求，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投标人要求：

- ▶ 投标人需对设备提供三年售后服务。
- ▶ 投标人需在北京地区拥有常驻服务机构。
- ▶ 投标人需提供如下服务：三年 7\*24 小时电话服务与邮件服务，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需携带备机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如设备损坏（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并由投标人负责设备返厂维修后返回使用地进行修复安装。
- ▶ 投标人需将货物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北京地区）。
- ▶ 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订购及备货，接到用户进场通知后 1 周内开始工程实施与进度到货。

#### 所投产品厂商要求：

- ▶ 产品厂家对所供产品提供质保期为三年。
- 产品厂家需对所供设备提供原厂系统调试人员支持。

### 四、交货地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海淀校区

---

五、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六、相关说明：

（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投标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三）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如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期与以上条款有不一致时，以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 1. 招标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供应商。

### 4. 编写评标报告

#### 四、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细则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价格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商务部分 30分	5分	业绩实力：	<p>考虑投标人过去3年(2014-2017)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章页）。</p> <p>符合要求的案例合同1个得2分2个得3分3个得5分。本项业绩最多得5分。没有不加分。</p>
		20分	企业实力与服务实力：	<p>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3级资质加1分；2级资质，加3分。具有信息系统集成1级资质，加5分，没有不加分。</p> <p>2、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3级资质加1分；2级加3分，1级加5分。没有不加分。</p> <p>3、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 ISO27001证书加4分。没有不加分。</p> <p>4、投标人具有 ISO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4分。没有不加分。</p> <p>5、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加1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加2分。没有不加分。</p>
		5分	服务交付承诺	<p>投标人对项目成果交付承诺包括：1、产品与招标要求符合度，2、产品质保期，3、工程质量，4、与现有系统无缝对接，5、项目工期。</p> <p>以上承诺缺项不加分。</p>
3	技术部分 40分	5分	项目需求分析评议	<p>对用户信息化现状、用户需求、项目建设目标、业务应用现状的理解和把握程度的分析。</p> <p>优：3-5分；一般：2-1；差：0分</p>
		5分	技术方案	<p>1、技术方案完整、先进，系统功能完善、目标明确、充分理解并满足用户需求。</p> <p>优：3-5分；一般：2-1；差：0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系统架构清晰，系统升级扩展性强。</p> <p>优：3-5分；一般：2-1；差：0分。</p>
		15分	设备选型	<p>设备参数表中：#参数项每负偏离一项减3分。（#参数项不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应答判定为负偏离。）本项总分值减完为止。</p>
		5分	技术成熟度	<p>1、设备厂家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出具的中国环保产品证书加3分。没有不加分。</p>

			2、设备厂商具有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3级加1分，2级加2分。没有不加分。
	5分	工程实施计划评议	工程实施计划：项目工作分解结构合理，工期合理，各项工作分工明确落实，相关工作之间接口明确。 优：3-5分；一般：2-1；差：0分
	5分	售后服务计划评议	售后服务方案：培训、巡检、响应等服务工作合理，各项工作分工明确落实。 优：3-5分；一般：2-1；差：0分